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0,175,43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153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限售期限等信息。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70,175,439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80,701,755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26,31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7,017,543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3,343.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不超过3,508,771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1,754,625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894,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12月1日（T+2日）刊登的《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1月28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11月28日（T-1日，周二）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106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收到了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钢”）、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集团”）发来的《关于要约收购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展情况的函》，现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情况说明

2023年4月2日，新冶钢、南京钢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创投”）、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工投”）及南钢集团共同签署《关于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战略投资框架协议》和《关于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新冶钢拟出资135.8亿元对南钢集团进行增资，相关增资事项完成后，新冶钢将持有南钢集团55.2482%股权，并成为南钢集团控股股东。

同日，南钢集团向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及其下属企业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产投”）、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转让方”）出具《关于就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60%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通知》，决定行使优先购买权。同日，前述各方共同签署《关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南钢集团向转让方购买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联”）60%股权。前述事项完成后，南钢集团将持有南京钢联100%股权，并通过南京钢联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9.10%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3日披露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实控人拟变更的进展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7）、《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变更的进展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8）、《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要约收购进展情况

1、复星产投于2023年4月21日收到（2023）沪02民初34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及《证据目录》等诉讼文件。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以下简称“沙钢集团”）指称复星产投（作为“被告”）未履行2022年10月14日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中将其持有的南京钢联11%股权（以下简称“11%股权”）质押给沙钢集团的义务，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复星产投将11%股权质押给沙钢集团，并对复星产投持有的11%股权进行了冻结。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4日披露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2）。

转让方于2023年4月27日收到（2023）苏民初1号《民事起诉状》《证据目录》等诉讼文件，沙钢集团、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投资”，与沙钢集团共同作为“原告”）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转让方（作为“被告”）继续履行《关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向原告转让南京钢联6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5）。

南钢集团于2023年5月22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民事起诉状》，申请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加入（2023）苏民初1号案件。南钢集团已于2023年5月30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受理及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通知南钢集团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诉讼。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0）。

南钢集团、南京钢联分别于2023年6月8日、2023年6月9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参加诉讼及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沙钢集团、沙钢投资于2023年5月26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追加第三人申请书，申请追加南京钢联为第三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准许申请，通知南京钢联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10日披露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2）。

2023年7月13日，上述（2023）苏民初1号案件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

2023年8月28日，复星产投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沪02民初34号《民事裁定书》，据此，沙钢集团于2023年8月15日就沙钢诉讼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沙钢集团撤诉，相关诉讼费用由沙钢集团负担。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3）。

上述复星产投持有的南京钢联的11%股权，已于2023年9月18日解除司法冻结。

2023年10月13日，南钢集团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苏民初1号《民事调解书》。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并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确认，沙钢集团、沙钢投资自愿退出案涉南京钢联60%股权的交易，南钢集团向沙钢集团、沙钢投资支付补偿款。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14日披露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0）。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已分别撤诉、达成调解。

2、为了推动南京钢联60%股权转让交易，2023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就拟出售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股份”）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与复星高科共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3年10月27日，南钢股份与复星高科办理完成出售万盛股份事项相关股份过户手续，南钢股份不再持有万盛股份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3日、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2）及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4、临2023-097）。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南钢股份持有的万盛股份的股份全部转让予复星高科。

3、本次要约收购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新冶钢增资控股南钢集团事项完成交割以及南钢集团协议受让南京钢联60%股权事项完成交割。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尚在进行中。

三、其他情况说明

鉴于本次要约收购尚未生效，新冶钢、南钢集团无法自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起60日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新冶钢、南钢集团在期满后次一个工作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此后每30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新冶钢、南钢集团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新冶钢、南钢集团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新冶钢、南钢集团将在相关股份交割及取得相关审查通过后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次要约收购尚未生效，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102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8,085,1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2836%。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为3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3年11月30日。

一、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6号）核准，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名特定投资者毕于东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638,297股（A股），新增股份于2020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90,189,440股增加至200,827,737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00,812,37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00,812,377股，转增股本140,568,66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41,381,040股，毕于东先生认购2020年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10,638,297股增至18,085,104股。

（二）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3月1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36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0,827,737股减少至200,812,377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00,812,37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00,812,377股，转增股本140,568,66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41,381,040股。

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向48人授予119.5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26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1,381,040股增加至342,576,040股。

2022年4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2,576,040股减少至342,546,040股。

2022年7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5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2,546,040股减少至342,446,040股。

2022年11月29日、2023年1月1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2,446,040股减少至342,434,040股。

2023年4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2,434,040股减少至342,329,040股。

2023年8月28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2,329,040股减少至342,287,04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毕于东先生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人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作出承诺的股东已严格履行承诺，没有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或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因法律法规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毕于东先生。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8,085,1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42,287,040股的5.2836%。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1名，涉及证券账户为1户。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616,543.00	7.48	-18,085,104	7,531,439.00	2.20
其中：高管锁定股	6,943,439.00	2.03		6,943,439.00	2.03
首发后限售股	18,085,104.00	5.28	-18,085,104	0.0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588,000.00	0.17		588,000.00	0.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670,497.00	92.52	+18,085,104	334,755,601.00	97.80
三、总股本	342,287,040.00	100.00	0	342,287,04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作为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赫达”、“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山东赫达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6号）核准，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名特定投资者毕于东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638,297股（A股），新增股份于2020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90,189,440股增加至200,827,737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00,812,37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00,812,377股，转增股本140,568,66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41,381,040股，毕于东先生认购2020年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10,638,297股增至18,085,104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3月1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36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0,827,737股减少至200,812,377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00,812,37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00,812,377股，转增股本140,568,66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41,381,040股。

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向48人授予119.5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26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1,381,040股增加至342,576,040股。

2022年4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2,576,040股减少至342,546,040股。

2022年7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5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2,546,040股减少至342,446,040股。

2022年11月29日、2023年1月1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2,446,040股减少至342,434,040股。

2023年4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2,434,040股减少至342,329,040股。

2023年8月28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2,329,040股减少至342,287,040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毕于东先生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人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止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作出承诺的股东已严格履行承诺，没有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况。截止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或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截止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因法律法规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四、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毕于东先生。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8,085,1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42,287,040股的5.2836%。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1名，涉及证券账户为1户。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616,543.00	7.48	-18,085,104	7,531,439.00	2.20
其中：高管锁定股	6,943,439.00	2.03	-	6,943,439.00	2.03
首发后限售股	18,085,104.00	5.28	-18,085,104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588,000.00	0.17	-	588,000.00	0.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670,497.00	92.52	+18,085,104	334,755,601.00	97.80
三、总股本	342,287,040.00	100.00	-	342,287,040.00	100.00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葛麒 罗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月日

富达传承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达传承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达传承6个月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79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富达传承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达传承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转换转入及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1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达传承6个月股票A	富达传承6个月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17931	01793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	是	是

注：

（1）本基金已于2023年7月25日开放办理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富达传承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4月25日起生效，首个赎回起始日为2023年10月25日，详见《富达传承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2）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含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最短持有期起始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不存在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或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2.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最短持有期，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含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申请办理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最短持有期起始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不存在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或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如果投资人多次转换转入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本基金自2023年11月28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价格，但投资人在最短持有期内提出的转换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转换业务

3.1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5)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6)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另有公告除外。

(7)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8)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达到该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构成巨额赎回的比例的，构成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3.2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各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参照相应基金的优惠活动公告。

3.3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富达基金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如最短持有期等）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3.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4.基金销售机构

4.1直销机构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9898

网址：http://www.fidelity.com.cn/

直销柜台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7层701室

基金管理人暂未开通直销网上交易，直销中心暂不支持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https://www.boc.cn/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https://www.spdb.com.cn/

（3）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http://www.jsbchina.cn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https://bank.pingan.com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s://www.citics.com

（6）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gzs.com.cn

（7）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8）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https://www.citicsf.com

（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7
网址：https://www.csc108.com

（10）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网址：https://www.ciccwm.com

（1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http://www.dfzq.com.cn

（1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https://www.gf.com.cn/

（1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https://www.guosen.com.cn/

（1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http://www.stock.pingan.com

（1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https://www.gtja.com/content/index.html

（1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https://www.htsec.com/ChannelHome/index.shtml

（1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https://www.cmschina.com/

（18）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0555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19）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http://www.fund123.cn

（2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2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s://yingmi.com

（2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https://www.5ifund.com/

（2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s://www.howbuy.com/

（24）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8511（个人业务），4000888816（企业业务）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25）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https://www.jiyufund.com.cn/

（26）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728
网址：https://www.hcfunds.com

（27）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28）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https://www.noah-fund.com

本公司的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及业务规则。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9898

网址：www.fidelity.com.cn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